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洋医药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9 号）同意注册，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186.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924.3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62.0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92 号）。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	调整后拟使用募
----	------	--------	---------	---------

			集资金投入金额	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0,320.47	30,320.47	5,000.00
2	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896.35	4,896.35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27,262.05
合计		70,216.82	70,216.82	34,262.05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调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宜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据市场变化及公司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不再实施，并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5,000.00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调整用于新项目“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拟延期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拟延期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	1,100.36	55.02%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对以下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状态日期（调整前）	（调整后）
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6月6日	2023年5月31日

上述调整后的计划完成建设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的预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持续做好募投项目的使用和信息披露工作。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2年6月6日，但在实际项目推进过程中，受到新冠疫情持续影响，供应商顾问无法按时到现场进行沟通指导，导致项目推进进度与原计划有差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业务需求，对项目原规划的部分业务场景和流程进行了调整。因此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将“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5月31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百洋医药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百洋医药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陈澎 余前昌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